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2人，实到12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施工单位分别签署<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为实施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成雅扩容项目”“本项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雅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路信息”）分别签署《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以下事项：

1、批准成雅公司与交建集团、路桥集团、高路信息分别签署上述《总承包合同》；并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情况下，对上述《总承包合同》进行补充、修改，进行一切所需事宜和行动。

2、批准及/或确认本公司依法选聘、落实和委任本次关联交易所需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确定中介机构的聘用条款，签署、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用协议。

3、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交所及联交所的要求，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

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陈朝雄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临时性路产占用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乐公司”）为修建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成乐扩容项目”）绕城枢纽互通工程，需上跨成都绕城高速公路 G4202 工程，按照施工组织方案，绕城枢纽互通施工需先后占用成都绕城高速公路内环及外环应急车道、路肩、外环超车道、中分带、内环及外环整体车道、东侧及西侧超车道等，经与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绕西高速公司”）协商，就临时性路产占用补偿达成一致，签订《成乐高速扩容工程临时性路产占用补偿协议书》，约定成乐公司向成都绕西高速公司支付路产占用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6,572,546.25 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以下事项：

1、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成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绕西高速公司签署《成乐高速扩容工程临时性路产占用补偿协议书》。

2、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交所及联交所的要求，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告等相关文件，以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

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陈朝雄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

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以下事项：

同意变更本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师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止，其审计费用由董事会确定。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变更二〇二五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 **●报备文件**

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